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7號

原告 黃元元

被告 李坤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99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8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該帳戶內款項予不詳之人，可能因此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行為，竟仍基於縱使發生前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名稱「蔡炎成」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依照「蔡炎成」之指示於民國112年3月1日某時許，前往銀行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復於翌（2）日9時許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路上之生日公園，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與中國信託、兆豐銀行帳戶合稱上開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予「蔡炎成」。而「蔡炎成」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蔡依晨」與原告聯絡，佯稱可藉由投資股票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渠等待「蔡炎成」取得系爭帳戶後，遂指示原告於112年3月3日上午9時43分以臨櫃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系爭帳戶。被告旋於

01 當日上午11時32分許再依「蔡炎成」之指示領取系爭帳戶存
02 摺內款項交付予「蔡炎成」，「蔡炎成」嗣後並轉帳6萬元
03 予被告之債權人以清償其債務，作為被告提供上開帳戶及提
04 款行為之報酬。被告之行為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爰依
05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6 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伊是因為求職被詐騙，並未拿到錢等語，資為抗
0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被告前曾於上開時、地將上開中國信託、兆豐銀行、系爭帳
12 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13 交付予「蔡炎成」，並依「蔡炎成」之指示，將上開帳戶內
14 之款項提領交付予「蔡炎成」乙情，為被告於本院112年度
15 金訴字第533號刑事案件中自承在卷(下稱A案，該案院卷第
16 46、47頁)，並有上開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於刑
17 事卷中可佐(112年度金訴字534號、599號，下稱B、C案，A
18 案警卷29至42頁，B案警一卷第13至17頁、C案警卷第21至31
19 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又原告因受詐騙集團偽以投資
20 為名義為由，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3日上午9
21 時43分匯款20萬元至系爭帳戶，並經被告取款等節，有匯款
22 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取款憑證、檢察事務官勘驗報
23 告附卷可考(C案偵八卷第23、27至30頁，偵二卷第29、31
24 至35頁)，亦堪認定。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被告雖辯稱其為投資方提供上開帳戶，並無幫助詐欺取
30 財之意云云，然查：

31 1、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

01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
02 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而
03 帳戶之用途，係供申辦帳戶者得轉帳、存款等金融儲匯使
04 用，單純之帳戶本身並無價值；交付用他人帳戶使用，因款
05 項有遭人侵吞款項之風險，除非雙方具有相當認識、信賴關
06 係，即有特殊原因，如為掩蓋查緝規避責任，無法以自身帳
07 戶交易，否則殊無支付高額報酬借用他人帳戶從事金融往來
08 之必要，亦難以想像正當合法經營之事業會有僅需提供帳戶
09 供大筆款項匯入，再作提領之行為，即可獲取高額報酬之工
10 作；尤以詐欺集團犯罪頻傳，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
11 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政
12 府機構亦多方宣導，提醒民眾勿輕易提供自己名義申辦之金
13 融帳戶予他人，或任意受託轉帳及提領款項，以免成為協助
14 或與他人共同犯罪之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
15 經驗，當可詳知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向陌
16 生人取得帳戶使用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17 而對於此類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或轉帳甚至提
18 領款項後交付者，均能合理懷疑可能與詐欺集團犯罪相關，
19 進而對於該等帳戶將可能用以收受不法所得後，製造金流斷
20 點，致無從追查不法款項之去向，當有合理之預見，且無從
21 僅因收取帳戶者之片面承諾，或該人曾空口陳述取得帳戶資
22 料僅作某特定用途，即能確保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
23 為不法使用，此更當為曾使用金融機構帳戶之人所週知。

24 2、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自承在郵局、日月光公司工作，月薪約
25 3萬元，並學歷為四技畢業（A案審訴卷第9頁，訴字卷第30
26 頁），是其身為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之人，對上情自當有所
27 認知，佐以被告於刑事偵查、審理中自承：我應徵收合會會
28 錢工作，「蔡炎成」電話聯繫，他跟我說每完成一次流程，
29 可獲得3至5萬元，所以我就將上開帳戶等資料交給對方，我
30 是有覺得怪怪的等語（A案警卷8、9頁，訴字卷第31頁）。
31 是其僅透過電話與不詳人士聯繫即可錄取，並無正式面試，

01 且工作內容僅須依不詳人士指示提供帳戶領款，便可輕鬆獲
02 得每月數萬元報酬，此與其勞力付出顯不相當，但一個有如此
03 報酬的工作，竟無關乎應徵者之智力、技能，亦不必付出
04 多少勞力，且無須經由正式面試或考試，即可錄用直接上
05 工，立即經手大筆金錢，此種工作性質及領薪方式對智識正
06 常且有工作經驗者而言，豈會不生疑問，況被告已懷疑有可
07 疑之處，仍在衡量利弊得失後，為圖豐厚報酬，率爾提供帳
08 戶資料並依指示前往提款，足見被告對於該等不詳人士是否
09 會將上開帳戶使用於財產犯罪、製造金流斷點等不法用途等
10 節，並不在意，則其容任風險發生、有縱使上開帳戶果遭利
11 用為詐欺取財之收受匯款帳戶、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
12 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已甚顯然。

13 3、被告已預見其所交付附表所示之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使用
14 者代號及密碼，可能將之作為使他人匯入不法款項使用，仍
15 執意提供該等資料，實有為獲取報酬而容任對方以該帳戶從
16 事不法行為之意，被告並參與提出帳戶內款項轉帳予詐欺集
17 團成員，其行為實已參與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一部，被告之
18 行為係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色，
19 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該詐騙集團向原告詐騙取得
20 金錢之不法目的，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1 係，被告自應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對原
22 告遭詐欺所受損害20萬元負賠償責任。

23 (三)、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2項
26 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詐騙集團
27 成員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20萬元，
28 乃係涉犯刑法第339條1項之詐欺取財罪，致原告受有損害。
29 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供詐欺使用，為侵權行為之幫
30 助人，應視為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詐騙之共同行為人，
31 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

01 告賠償20萬元，即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03 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6日（附民卷
04 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且
06 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並無另行繳納裁判費或訴訟費用支出，故
07 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楊姿敏